

权利·自由·出路

——对几位同仁的答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郑也夫

拙文《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在《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2期上发表后,在学术界与社会上引起激烈反响。仅在《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6期和1995年第1期上已有9位同仁加入了这一讨论。不管对这些文章中的批评意见赞同与否,我都理当作出一个回答。

男女平等问题及其争论,几乎同人类社会一样古老。然而每当一个社会经历了一场巨变后,这一问题就会被拿出来重新争论一番。为什么这一问题历久常新?原因之一在于“硬件”——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政治经济结构在不断变化。原因之二在于“软件”——人们的观念亦在不断变化。能够将一场争论推向深入的学术界无疑与社会共历着这些变迁。而对于学界而言,“软件”中尤其重要的成份是思想方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思想界的成果既表现在对很多司空见惯似是而非的认识的批判,更体现于思想方法的重建。对于男女平等问题的分析无疑牵连到若干思想方法上的问题。而后者的的重要性绝不逊色于前者。因而在这篇答复文章中,我愿兼顾二者,既对男女平等问题中我与诸位的观点再作检讨,也对这些文章中思想方法上的欠缺作些分析,即使后者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男女平等的主题。相信这对学术建设是有意义的。

1. 李银河女士在其文章中说:“所谓‘女子回家’问题根本就是一个不容讨论的问题。……宪法规定,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女人是公民,女人就有工作的权利。如果是对政府决策者发出的关于制定新政策的呼吁,就等于在呼吁决策者去做违反宪法的事,……因此这一呼吁显得荒唐;如果‘女人回家’是对女人本身的呼吁,……和没有呼吁差不了很多。”

与宪法不相符合的事情可否讨论(且不说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的讨论内容违宪),我们的答复是肯定的。法律是为了统一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而制定的,而不是为了统一和框定人们的思想与言论,后者亦是无法统一的。说宪法不可违犯,意指人们的行为,而非其他。每一国家的宪法都经历过修改。修改(系一种行动)前必然已有与原宪法不尽一致的思考和议论。固然修改需多数人同意,但思想上的变化不会是“齐步走”,往往是由少数到多数。法律是既无意向也无能力去管束“非煽动性”的社会言论的,呼吁修改宪法本身也决不违宪,能否成功是另一回事,不能说形式上就“荒唐”。何况,我们关于男女平等的议论是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就业权完全符合的。怎么就“不容讨论”了呢?宪法与讨论自由的关系,是一个远比性别平等更重要的问题。因此我无法对此沉默。李银河女士是我国一流社会学家,有良好的学术素养。但我以为上述的这一错误是无法原谅的。

她的“不容讨论”的另一根据是“和没呼吁差不了很多”。一种思想有无社会影响力,是在它提出一段时间后才呈现出来的,怎么能够一开始就断言呢?如果说被呼吁者是女人,那么一个女性能够代表女性群体去断言,并由此推论“不容讨论”吗?

谭深的文章“谁是选择的主体”将选择权属于女性进一步展开。文章的命题无可置疑。但问题是文章在针对谁呢?谁说过女性的选择权属于男性,属于超越女性的一支社会力量呢?笔者与另一男性作者(孙立平)的文章都绝然不敢声称自己有这一权力,或在运作这一权力。帕森斯说过,一个人在选择一个目标及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时享有自由,但这自由不是无边界的,既受环境条件的限制,又受社会规范、价值观念的影响。我们讨论的不是一个人有无选择权,这

是没有疑问的事情,我们文章中的主张是“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我们要讨论的正是影响了女性作出选择的社会环境条件以及规范、价值、观念。笔者批判的是“保护制”,是将男性的指标视为女性解放之标志的价值观念,是所谓“同工同酬”的规范。我们以为这些观念影响干扰了女性的目标与手段的选择,这些条件和规范破坏了社会的公平竞争,既破坏了女性的选择,也破坏了男性的选择。

对社会环境的审视与评说,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尤其是社会学家的兴趣所在。我想,作这些事情,不该被指责为僭越了权限。

2. 金一虹、闵家胤分别在各自文章中指出,同工同酬,顾名思义,完成同样质量和数量的工作,领取同样的报酬,这是合理的,不是平均主义。这一阐述是恰当和准确的。这一批评,是因我行文不周导致的。我在文章中说:“我们的分配系统贯彻着荒诞的同工同酬的平均主义原则,它帮助妇女补足了她与男子的工资差额。”

熟悉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状况的人们应该记得,那时“同工同酬”这一词汇主要是针对女性劳动者的报酬而使用的。没有一个流行的套话不是冠冕堂皇的。在那个时代,名为同工同酬,但实际上,至少在城市,多数情况中是男女不同工而同酬的。女性占了男性的便宜。“同工同酬”,就字面理解,应该是一个因果关系的词组,即“同工的话就该同酬”。但在这一词汇成了男女平等政策的口号后,就不尽是这样一种语词结构了。照我个人在上个时代的生活经验(在东北农场中工作了九年),当时“同工”意味着“男女就业机会上的平等”;“同酬”意味着“职务相同则报酬相同”,绝少考虑劳动之质量与数量。实际上,这一口号沦为:就业机会均等,贡献不等也要报酬相同。

当然,以中国之大,各地区间、城乡间差别都是极大的。上个时代也会有另一种“同工不同酬”的现象的,即男女完成同样的劳动,但女性得到的报酬要少于男子。但依我之判断,这不是上个时代的主流社会现象。

3. 闵家胤在其文章中说,根据自己小范围见到的情况,原以为中国是世界上男女平等最好的国家,后了解到国际组织在6个指标:溺杀女婴、教育、就业、收入、财产等方面的比较,中国排在132位。事实令闵先生哑然。

事实无疑胜过雄辩,雄辩更绝对不可脱离事实。对上述事实我只想谈两点认识。

第一,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剧变的社会中,市场经济极大地改变了过去平均主义的社会状况,所以我们才谈到了社会中不同角色的重新选择。我觉得今天中国社会中的男女公民在上述6个指标上的差距可能要比改革开放前更大。笔者所批判的“恩赐”的男女平等,也是指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若要比较,最好拿那个时代的数字,与同期世界相比较。

第二,中国城乡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与中国农村相比,中国城市人口较少,经济更发达,文化教育水平更高,且处于各级政治权力中心和社会舆论中心。因而一种政治理想更易于较快地并在较大程度上在城市实现。换言之,城市中的实践更反映出执政者的政治理想。如果就上述几个指标,拿中国改革开放前城市中的男女差异与世界对比,我猜测情况会大不相同。但我不掌握这些指标资料,若朋友们拿出当时的指标,且它与我的猜想完全不同,我立即承认判断失误。若拿今天整个国家的状况与世界对比,恐不能阻挡我的批判。

我的批判是指向改革开放前的一种政治理想主义在男女平等问题上的实践。这种理想在城市获得了其更大的“成就”。因种种条件的制约,它未及在乡村全面彻底展开,但它的负面影响已经是遍及城乡了。

4. 闵家胤说,中国在这一百年里进行了三场革命: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妇女解放始终是其中的组成部分,且始终有大批妇女投入这三场革命的队伍。仅凭这两条,就不能说中国妇女解放是靠行政命令,是“恩赐”的。

在近代中国的不同历史阶段中的妇女解放思潮与运动间的承继与发展关系如何,是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研究中的重要课题。笔者显然缺少了这种眼光。我还算研究过五四时代民粹主义思潮与后来的执政党崇尚工农的政策间的关系,也思考过五四时代激进主义与后来的激进主义的关系。但对妇女解放史确实知之甚少。

我只是以为所谓“同工同酬”极大地破坏了中国社会生产与生活中的效率和协调。它使中国有限的就业机会未达到最优配置,它使中国妇女一度以为比男人强,中国男人以为自己不比女人强,它瓦解了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关系。尽管近代每一场革命中都包含妇女解放的内容。但“同工同酬”的思路,应当更属于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尽管它与以往的思潮不会没有连带关系。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是以往思潮推动下的新女性的冲破习俗,而是1949年以后国家保护下的“同工同酬”及由此形成的社会观念,是社会主义的恩赐,是行政干扰的产物。

李小江在其文章中批判我的认识“妇女解放的两大恶果——瓦解了社会的起码的效率,使家庭关系紊乱。”她认为这两个恶果同“妇女解放”(当然不是恶果了)都是源自民族战争乃至日后的国家政治,即认为这三者:社会效率瓦解、家庭关系紊乱、妇女解放,是平行地隶属和产生于民族战争和国家政治。第一,我不认为三者是平行的。第二,把很多失误过多地推给战争是不恰当的。李小江竟然说:“自近代以来直至7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历史几乎就是一部战争史。”这是主观地歪解客观历史。自1949年以后,中国大陆基本上未卷入战争。和平期间源自意识形态与政治运动的混乱与战争是截然不同的事物。把它们搅在一起统称为“战争”,将阻碍我们透视前者的本质。那么其本质是什么?是政治激进主义,是乌托邦理想。这种乌托邦以其平均主义摧毁了社会生产中的效率。这种平均主义理想体现在多方面,因而也多方面瓦解着效率。男女“同工同酬”是平均主义中的一支,因而也是瓦解社会生产效率的一个直接的因子。这种乌托邦推行的以所谓“同工同酬”为标志的妇女解放还造成家庭关系的紊乱。

先哲说: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内部政治激进主义对一个民族的打击往往超过了外敌入侵造成的破坏。萌发于近代东西文明冲撞之后的妇女解放思潮,是在受到一种乌托邦政治的哺育后,才变异为罂粟之花的。

5. 我的文章对不平等与平等的讨论,基本上局限在男女关系上,未从抽象的、一般的意义上讨论平等。并非我无兴趣,而是认为那样将无边无际,远离主旨。而李小江的文章从一般的意义论述了平等,且与自由放在一起论述。读后觉得问题颇多,也更清楚了症结之所在。

李小江说:“在本质上,‘平等’只服从于自由的目的,它是自由选择的基础。”

前半句话令人不得要领,而她自己又未作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平等只服从于自由的目的呢?从古代的农民起义领袖到近代很多政治家,都曾把平等当作独立的价值来追求,为此不惜牺牲社会成员们的自由。从1949年至改革开放前这段历史,比其之前和之后的历史,给予了中国人更多的平等,更少的自由。这至少可以驳斥掉“只服从于”吧。

后半句“它是自由选择的基础”,较好理解,但显然是错误的。首先,无平等可以有自由。中国古代社会农民与地主、平民与官僚是高度不平等的,但农民可以作地主梦,平民可以走科举路。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大家收入上接近,但谁都没有经营致富的自由。反驳者可以说,古代中国农民之所以可能致富还是因他们与地主一样都有经营权和财产占有权。但这权利绝非

平等,有科举功名的人可以减免地租的。那个社会就是一个少平等多自由的社会。第二,有平等可以无自由。对此我们上面已作论述。大家被“平等”地剥夺了经营权,就一同失去了自由。再比如票证,如粮票、布票、自行车票。票证保证了公民占有生活必需品上的平等,但票证剥夺了货币持有者购物的选择空间,货币从它取代物物交易之时起就具有购物极大自由这一功能的,它分明被过分的平等打败。

不错,我们可以找到较多的平等与较多的自由共存的例子,但它们绝非一定共存。并且在众多的场合是对立的。过份追求平等极易导致自由的丢失。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不就是努力扔掉一些平等的愿望,尽力获得更多的自由吗?

李小江未必能赞同我上述的看法。她可能会说:我说的不是这种平等。那么是哪一种呢?“终点的平等”就是大锅饭,多数人不会赞同。“起点的平等”好吗?它其实根本不存在。那些生在富翁或穷汉,教授或文盲家庭中的孩子们在日后的择业竞争中能够平等吗?除此还有两种平等。一种是游戏规则上的平等:它既不管游戏结束后胜者名利双收负者一败涂地,也不管游戏开始前一方强健机智另一方病弱呆痴,它只管“游戏”中规则对双方一视同仁。这里坚决地杜绝保护制。另一种是权利平待。权利的独特属性决定对它不能兑换成一种实利,因而带有一点“空洞”的意味。比如就业权,它只是说不可因肤色、性别而不准一个人就业,而不能保证该人一定能就业。有些权利一定能获得对应物,如普选权。有些法定该获得却没有普遍获得,如义务教育权利。还有些要在双向选择中实现,如婚姻权利;甚至只是参与竞争的权利,如就业权。当然发达国家还有失业的补偿,失业救济金。这两种权利可以说是平等的,但也都是一瞬间就转化成一种结果的不平等。在这个世界上找平等最难,几乎难于上青天。

李小江说:“对中国妇女来说,无论在怎样的背景下、通过什么途径、获得怎样的平等——这‘平等’都比金子还珍贵;因为它是我们作人的基础。”我只想问:如果让你拿自由去换平等你换吗?让大家换得失去流动自由、择业自由、言论自由的平等,你要吗?说“平等是我们作‘人’的基础”,读后令我不寒而栗。第一,平等太难找,没了平等就不作人了吗?第二,过份追求平等代价太大,找到了这种平等,人活得反倒不象是人了。第三,如果仅仅获得了带有一定“空洞”性的“就业权利”你甘心吗?享有就业权不等于一定能够就业。就业的充分实现在相对意义上取决于社会上的空缺岗位与求职人的愿望是否相符,在绝对意义上取决于自然资源与生产资料的充足。在财产权和经营权上社会所能给予的也还是这种意义的权利,比如给了你财产权,却给不了你财产。那么最终“权利”意味着什么呢?我以为就是自由的空间,不是自然界的三维空间,而是社会对于每个人在一定范围内的行动自由的允准。

6. 李小江在评价我引用玛格丽特·米德和罗素的观点时说:“郑文只见树木未见森林。这些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文章的态度。在谈论性别问题时,这种理论准备的不足,表现出弥漫在当代中国学界的基本态度:对性别问题特别是对有关妇女的问题,可以用情绪和‘观点’说话,缺乏认真的、科学的、理性的思考,这与五四时期的中国学界大相径庭。”

李说我“理论准备不足”,说对了。但是学术研究像解答数学题一样,仅仅说对了答案是不行的,在考试中那是一分都不给的,必须提供正确的推理过程,不然可能是蒙上的。而李的推理根据是什么呢?是我引述米德与罗素时见木不见林。须知我的文章在表述我自己的观点,并未承担全面介绍米德与罗素论述性别问题之任务。在引用罗素的观点时,我是在讨论女性在母系社会中获得统治权的原因,以及从母权向父权转移的原因。我认为,罗素引用的马林诺斯基的“知母不知父”要比所谓“采集”更有道理;罗素提出的男子在战争中的作用亦较生产中的作用

更有解释力。只要不歪曲,一个著者有权利引用另一人的某个观点而不触及他的整个理论体系。这样的“删繁就简”是学术研究中的通则。由此无法窥测到这一著者是否“见木不见林”。硬要这么推测,要么是理性与逻辑上出了毛病,要么是“文章的态度”及情绪所使然。

为什么我承认自己理论准备不足呢?我在读书时见到很多国外著者提起史蒂文·戈德堡的《父权制的必然性》,了解到这是一部讨论性别的重要著作。可惜在国内寻觅已久未能见到。吉尔德在《财富与贫困》一书中引用戈德堡的观点,又说玛格丽特·米德认为戈氏的资料无隙可击。阅后我大吃一惊。因为我熟悉米德的思想,可以算是最早向中国读者介绍米德著作的人之一,我在1985年在美国读米德的《文化与承诺》,并撰文介绍该书(发表于《文汇报》)。我知道米德重视文化因素轻视生理差异的牢固性。拙文引用的《三个原始部落》(米德著)分明显示出母权社会的痕迹。由此我甚至怀疑《财富与贫困》的中译本是否译错了,可惜四处寻觅,在京未找到该书原文版。特别是我虽读过米德的几种著作,但无缘读到她的《Male and Female》,从书名判断,这该是她关于性别问题的重要著作。北京图书馆有其书名卡片,管理员在我的强烈要求下请资深馆员专门查找,答复是丢失了。就此书与《父权制的必然性》我都请教过性别问题上学养深厚的李银河女士,惜未能解决。拙文的写作动机和思路早已具备,因这些重要著作的短缺,一拖再拖,最后决心勉力为之。所以我说,我自知“理论准备不足”,或许因此亦可见在中国做学问难。但李小江女士对我的判定,我以为根据太嫌不足了。

在无法确认对方是否“未见森林”(虽然事实上有欠缺)时就大胆推论“理论准备不足”,并认为笔者表现出弥漫在中国学界的基本态度,……缺乏认真、科学、理性的思考,并以为五四时期在学风上如何认真、科学、理性,这些都是我绝难赞成的。“科学”是个被用滥了的词汇,我以为其本质是实证与实验,历史学与社会学只是具有一定科学成份的学科,当然这决不是说它们低于自然科学一头。要说理性,很难说五四时代要比今天中国学界更多。五四的功绩自不待言,但五四时代中国思想界的主流是浪漫主义、激进主义。只是自90年代始,文化保守主义才在中国思想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力。如果说文化保守主义往往比文化激进主义保有更多的理性,不知读者们赞成否?

从李小江推理的荒谬,对五四与今天特征比较上的偏颇,使人疑惑是情绪化使然。并且我之所以提出以上分析,也在于我感到这种情绪程度不同地浸透在此次讨论的多数女性作者的文章中。

学术上努力摆脱情绪,不作价值判断,是一个问题。而观察到一种情绪之盛行则是社会学上的又一问题。从杜尔凯姆始,社会现象就被抬到了“事实”的高度。我深以为,心态就是一种“社会事实”,并且是在重要性上不逊色于任何一种物质指标的“社会事实”。

这次讨论的意义或许不仅在于“道理”上交了锋,同时也在于心态上有所显露。虽然各具多少代表性尚需考究,但几乎一定会成为一些更客观的研究者们的研究对象。

7. 我觉得拙文中的一个最重要的观点似乎未能引起大家的重视,既未获得称赞,也未遭到批判。而这一观点超越了时下的争论。

人员密集的工作方式——无论是体力还是脑力劳动——只存在于人类历史的某一阶段,它是工业文明的产物。自农业文明破晓之日,直到三百年前的欧洲和一百年前的中国,绝大多数人是以家庭为工作单位的。女性基本上在家庭中劳动,男性虽走出了门户,但多数在自己的田地中劳动,远远谈不到进入社会,进入公共生活。是工业文明造就了人员密集的劳动,并从此瓦解了家庭的生产职能,使之成为单一的消费单位。

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随着计算机的普及与信息高速公路的开拓,返回家庭中工作成为日益增长的选择和诱惑。早在1980年托夫勒说,如果采用新型方法组织生产的话,一个美国先进的制作中心的全部劳动力的35%—50%现在就可以在家中进行大部分工作。一个加拿大制药公司的经理说,如果提供必要的通讯设备,全厂三百职工的75%可以在家里工作。美国未来学学会在1971年提出,很多种类的工作可以在家里进行,其中提到很多秘书工作可以由那些已婚并在家中照顾年幼孩子的女性在家里从事。15年来计算机以前所未有之势普及流行。随着终端与电传的进一步普及,科研、新闻业、设计人员以及多数白领均可在家里完成大部分工作。

工厂与机关中人员密集型工作方式弊病颇多。其刻板的工作时间与人性悖离,大都市中的交通往返又无益地耗费大量时间。因而返回家庭对于两性均具吸引力。笔者已有15年在家庭中工作的经验(每周去单位一次),一直乐在其中。今天无论支付多高的工薪换取这份自由我都不会答应。只是在要么走出家庭去工作,要么放弃工作和社会生活回到家庭时,人们才可能选择前者。如果面临的是大部分时间在外面工作还是在家庭中工作,恐怕多数人会选择后者。

尽管多数人都会有这样的愿望,但每一种新型生产生活方式似乎都不是由置身于主流文明漩涡中被它高度同化了的人们,而是由那些被主流文明摒弃在外的“边缘人”开创的。女性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其精力最旺盛的时期或长或短地被迫退居家庭。若如不是迷信和沉醉在工业文明开创的密集型社会工作方式和男人的价值中,作为一个群体,她们最有希望率先在家庭中开创出一种新的集生产与生活于一体的生存方式。最终,那将为人类提供一种新的文明。而我们相信,那不会是遥远的未来。

本组责任编辑:谭 深

家庭科学系列丛书出版

△陈一筠著《婚前漫步》已由红旗出版社于1994年1月出版。全书12.7万字,定价4.10元。

△陈一筠著《婚姻旅程探幽》已由红旗出版社于1994年1月出版。全书18.5万字,定价5.90元。

△陈一筠编著《让性科学走进家庭》已由红旗出版社于1994年1月出版。全书17万字,定价5.30元。

△陈一筠主编《为了下一代——中外学者谈家教》已由红旗出版社于1994年1月出版。全书18万字,定价5.70元。

书 讯

由著名社会学家、人口学家**陈达**教授生前撰写并由袁方教授整理的社会学力著《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市镇工人生活》已于1993年由劳动出版社正式出版。作者采用科学的方法、依据翔实的资料,对抗日战争时期的劳工政策、工会运动、工作时间、就业、工资、福利等涉及工人社会生活的多项内容进行了系统论述,因而具有极高的学术参考价值和收藏价值。全书共65万字,定价30.00元。

(唐)